臺北市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

法規名稱	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	可審議委員	員會設置辨
	法」		
提案機關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
法規政策目標	一、配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	鐘點費支約	合規定」修
	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		
	委員及幹事兼職費支給之法源依據,	故修正本何	条文第十一
	條內容。		
	二、為避免產生組織法規兼具作用法規之	疑義,刪問	余「臺北市
	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	-員會設置第	焯法」第 3
	條第 2 項:「前項第九款重要景觀道	路由本府都	都市發展局
	(以下簡稱發展局)會同交通及工程	主管機關。	公告之。」
	之條文。		
優先審查項目	項目	有	無
	1.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,有無事先簽陳		V
	市長核可?		
	2.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		V
	定將擬定之法規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		
	公告?(自治條例之制定、修正者,本		
	項屬非必要事項)		
	3. 有無召開公聽會?(非必要事項)依法		V
	應舉行聽證者,有無依法定程序辦理?		
	4.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		V
	法背景資料(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		
	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)		
	5.法規制(訂)定影響層面之評估?(例:		V
	訂定酒醉駕車公布媒體辦法,將有多少		
	駕駛人受到影響,社會所受之衝擊影響		
	如何等)		
	6.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?(參考		
	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)		
實質審查項目	項目	是	否
	1. 是否屬直轄市自治事項?(地制法第18	V	
	條規定)	•	
	2.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?(法規		V
	命令)		•

1		1	
	3.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? (委辦規		V
	則)		
	4. 法規名稱與法規之位階是否相符?(地		
	制法第26條及第27條)		
	(1)自治條例應訂明為「臺北市○○○		
	自治條例」		
	(2)自治規則應訂明為「臺北市()()	V	
	規程(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		
	標準、準則)」		
	(3)委辦規則應訂明為「臺北市()()		
	規程(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		
	標準、準則)」		
	5. 查證有無上位階的法規?		V
	6. 是否牴觸上位階之法規?(地制法第30	抵觸之法	
	條)	規為:	
	(1) 憲法		V
	(2) 法律或中央法令		
	(3)本市其他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		
	7.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? (例:	屬何款事	
	地制法第二十八條)	項(建	
	(1)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	議):	
	法機關議決者。		
	(2) 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		_
	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		•
	(3)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		
	構之組織者。		
	(4) 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		
	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		
	8.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	逾越之內	
	(例:地制法第二十六條自治條例規定	容為何:	
	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,其他行		
	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		•
	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		
	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等)		
	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		不符之內
	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? (例	\/	容為:
	如禁止吃檳榔之處罰不應比菸害防治法	'	
	對禁止吸煙之處罰重)		
-			

	 10. 規範內容是否與其他相同位階規範競合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 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第22條) 12. 重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其他重 大事項有無訂定過渡條款?(市法規 		V V V
-, , , , , , , , , ,	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第19條)	, .	
形式審查項目	項 目 1. 七年始初即 0. (四本上)	有	無
	1. 有無總說明?(即含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、規範依據、條文重點等)	V	
	2.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?(並說明為法規草案第幾條)		V
	3.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準則第 10、11條規定相符? (即法規內容繁 複者按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劃分,條文 分條直行書寫,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, 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,項不冠數字,每 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,款冠以一、二、 三等數字,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 等數字,並應加具標點符號)	V	
	4.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(1) 標題 (法規名稱)(2)總則(3)重要規定 或特別規定條文(4)次要規定或例外 規定條文(5)補充規定條文(6)獎懲 規定條文(7)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 文(8)附則(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)? 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.11)	\	
	5.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(1)首條: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(2)次條:規定法規性質(3)中段各條: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(4)倒數第二條:規定地的效力,即施行地區(5)末條:規定時的效力,即施行日期?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P.11)	~	

6. 內容順序、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(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)、經濟(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)、明確(明晰確切不 V	
宜)、經濟(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	
二小旦户的从车单\. 阳吹(阳咔吹加丁) \/	
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)	
原則?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	
年版 P. 11)	
7.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?	
(参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册八十八年版 >	
P. 9)	
8.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(1) 嚴謹原則(2)	
明顯原則(3)正確原則(4)簡潔原則	
(5)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(6)善用助	
動詞及正反面語態(7)文義前後一貫	
原則(8)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?(參	
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册八十八年版 P.8)	
9. 法規用語、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	
字、用語表規定?(参考本市法制工	
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.13)	
例:(1) 自治條例:為制定、公布、	
施行。	
(2) 自治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 ∨	
施行。	
(3) 委辦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	
施行。	
(4) 項分款敘述時,稱「下列」、	
「如下」,不稱「左列」、「如左」。	
10.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	
語? 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	
年版 P.18)	

	11.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?		
	(1)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。		
	(2)有「但書」之條文,「但」字上之		
	標點符號使用句號「。」。		
	(3)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,「及」字上	V	
	之標點刪除。	V	
	(4)「其」字為代名詞時,其上用分號		
	Г; 」。		
	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		
	年版 P.18)		
	12. 有無規定施行日期?	V	
其他參考規定	項目	有	無
	1.因本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,		
	有無應一併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子法?		
	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?有無配套	V	
	措施規定?(参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		
	注意事項)		
	2.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		
	邊線原則?.		
	(1)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,		
	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		
	(2)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,		
	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	V	
	(3)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,於說明欄劃	•	
	線;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,		
	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		
	增或删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		
	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		
	年版 P. 388)		

其他意見:

註:詳細內容,請參考臺北市法制工作手冊、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臺北 市法規準則。